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4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舒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生育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建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9,585,494.15	1,088,390,794.83	16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985,303.96	70,887,577.17	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299,123.07	70,322,859.33	4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3,425,464.53	-4,711,948.18	-37,11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19.72%	-16.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44,672,664.58	14,785,858,411.16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6,559,601.72	3,578,525,483.37	2.46%

注：其中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公司有大额的重组收益及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5,62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1,74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8,423.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236.18	
合计	686,180.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9%	1,422,630,000	1,422,630,000	质押	750,000,000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0%	1,130,250,000	600,250,000	质押	799,430,000
倪开禄	境内自然人	6.25%	315,278,848	315,278,848	质押	315,117,931
					冻结	315,278,848
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310,000,000	310,000,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240,000,000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50,000,000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10,937,500	30,000,000	冻结	937,500
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95,000,000	95,000,000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91,920,000		质押	20,000,000
梁山	境内自然人	1.14%	57,7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5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0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20,000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37,500
梁山	57,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80,000
吕宁	23,6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9,200
茅智华	20,5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8,000
上海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苏维利	3,124,704	人民币普通股	3,124,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7.6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大量到期兑付保证金解除所致。
2. 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34.48%，系本期增加销售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417.79%，主要系增加投标保证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34.40%，系本期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金额小于进项税额，减少增值税负数重分类金额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43.12%，系本期固定资产预付减少所致。
6. 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51.27%，系本期增加客户预收所致。
7. 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55.42%，系本期增加印花税所致。
8. 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136.30%，系本期增加借款计提利息所致。
9.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40.77%，系支付往来款所致。
10. 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92.59%，系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67.33%，系增加组件销量以及新增集成包业务所致。
2. 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156.01%，系增加组件销量以及新增集成包业务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459.97%，系业绩增长，增值税税额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16.00%，主要系公司销量增加，增加运费、保险费、工资等费用所致。
5. 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512.25%，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水平提高增加管理人员和管理事项所致。
6.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8127.33%，主要系融资额增加补充资金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833.53%，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回冲坏账准备所致。
8. 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108.68%，主要系销量增加产生盈利所致。
9. 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279.77%，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44313.22%，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1. 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07.79%，主要系销量增加产生盈利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15年已确认全部递延所得税影响，16年报表需要列示所得税费用所致。
13. 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42.07%，主要系销量增加产生盈利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112.32%，主要系购买商品、发生费用支付的现金远远大于销售回款的现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069.01%，主要系固定资产大幅采购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22.44%，主要系收到借款所致。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54.17%，主要系购买商品、发生费用支付的现金远远大于销售回款的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时，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品牌管理，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月，张家港集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016年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原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做出了正式的纪律处分；
- 3、2016年02月22日，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从市场需求出发，利用各自优势，构建发挥协同效应的全面合作的商务模式，双方就供应链合作、光伏电站一体化服务、系统集成包及 EPC 合作、海外市场合作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协议进行约定；
- 4、2016年0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
- 5、2016年0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发展规划，为开展新的金融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设立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6、2016年0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洲 ONE STOP WAREHOUSEPTY

LTD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969万澳元收购澳洲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股权，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海外市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7、2016年03月28日，公司与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依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从市场需求出发，利用各自优势，构建发挥协同效应的全面合作商务模式，双方就供应链合作、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原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做出了正式的纪律处分。	2016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破产重整前原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
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0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1)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6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5)
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设立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
公司拟以现金969万澳元收购澳洲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股权。	2016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澳洲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9)
公司与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协鑫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股份过户完毕之	2015年12月29	12个月	正常履行

			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于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协鑫集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协鑫集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长于前述承诺的期限，则该部分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日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因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在 36 个月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由于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尚未能出具、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本次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如协鑫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结束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持有协鑫集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4、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江苏东昇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润不低于 12,600 万元、14,600 万元、15,300 万元。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承诺实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应在每一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东昇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江苏东昇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江苏东昇于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具体盈利补充措施，请参见公司已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日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共山、朱钰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不公允的价格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在尽量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同时，本公司或本人将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协鑫集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协鑫集成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外，本公司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司、朱共山、朱钰峰</p>	<p>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下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股份外，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所从事的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下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3、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协鑫集成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作为协鑫集成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及上海其印的实际控制人朱钰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协鑫集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协鑫集成存在</p>	<p>日</p>		
--	------------------	------------------	--	----------	--	--

		<p>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所从事的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下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3、本人承诺，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协鑫集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立即通知协鑫集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协鑫集成。4、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协鑫集成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一) 江苏协鑫、上海其印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方将及时向协鑫集成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协鑫集成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p>	<p>2015年12月2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协鑫集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二）配套融资方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方将及时向协鑫集成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协鑫集成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承诺方不存在代持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其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若因承诺方违反</p>	<p>2015年06月1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上述承诺给协鑫集成或者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共山、朱钰峰	其他承诺	<p>1、人员独立: (1) 保证协鑫集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 保证协鑫集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协鑫集成工作、并在协鑫集成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3) 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协鑫集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协鑫集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财务独立: (1) 保证协鑫集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协鑫集成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协鑫集成的资金使用、调度。(3) 保证协鑫集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协鑫集成依法独立纳税。</p> <p>3、机构独立: (1) 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协鑫集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协鑫集成的决策和经营。(3) 保证协鑫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4、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p>	2015年06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和运营；保证本次注入协鑫集成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资产产权纠纷。</p> <p>(2) 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协鑫集成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 保证协鑫集成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 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协鑫集成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协鑫集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协鑫集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协鑫集成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协鑫集成进行赔偿。</p>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张家港其辰将依法拆除该两处房屋，同时上海其印将以 22.264 万元人民币等额货币出资替代该两处无证房屋的实物出资；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因该两处无证房屋给张家港其辰或协鑫集成造成损失或导致其遭受处罚，上海其印将赔偿张家港其辰或协鑫集成损失并以等额货币出资替代该两处无证房屋的实物出资。</p>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若江苏东昇到期不能解除该等抵押安排，且抵押权人要求以抵押物抵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承诺人将以合法来源的资金代江苏东昇偿还《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和</p>	2015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或履行相应义务。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全方位支持协鑫集成，发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效应和整体优势；2、已承诺未来利润以保障每股收益。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协鑫集成董事会	其他承诺	1、整合标的资产，提高整体盈利能力；2、加快战略转型，发挥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3、加强募集配套资金管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承诺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5年06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协鑫	其他承诺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协鑫集成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协鑫集成进行补偿。	2014年10月23日	至利润补偿期满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790.71	至	26,306.9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90.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